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翼 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重 榮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對 債 務 人 吳 欣 樺 發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
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伍 佰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住居於彰化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